

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建设学院

非全日制建筑与土木工程 工程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为强化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硕士生培养同等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决定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体系，城市建设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学费收入（学院部分）和社会捐助等，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择优选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学院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的奖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取得学校研究生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完全转入我校的非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单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调整的初步评审工作。

第五条 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行动态调整，具体要求：

（一）动态调整的原则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并实行动态调整，即一年级研究生以入学时的综合成绩确定奖学金等次；从二年级开始，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及综合表现。

(二)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积极参与年级、班级以及党团支部活动。

(三)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10%一等奖3000元，30%二等奖2000元，60%三等奖1000元。**

(四) 以下情况的研究生不得评定学业奖学金

- 1、违反校纪校规者；
- 2、课程考试不及格或考核不合格者；
- 3、在学期间退学、延长学年以及因其它原因学籍变动者；
- 4、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 5、导师认为研究生未能履行责任而需要停止学业奖学金发放的；
- 6、有其他不适合继续享受学业奖学金的行为者。

(五) 研究生研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 $\text{学业奖学金总分} = \text{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分} * 70\% + \text{综合测评分} * 30\%$ ，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人选。

-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并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2、学位课程成绩共占学业奖学金总分的 70%，课程成绩为学位要求课程成绩加权后的总和。 $\text{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分} = \sum \text{该门课成绩} * \text{该门课学分} / \text{总学分}$ （研究生培养系统中学位课程成绩平均分）
- 3、综合测评计分占总分的 30%。包括论文或著作发表情况、科研项目参与及成果

情况、课外科技竞赛获奖、专利申请与授权等；学生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上一学年取得的。

4、学业奖学金总分计分依据《城市建设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执行，总分相同情况下依据《城市建设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附则》，针对社会工作项目计分标准打分，分数高者，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在前。

5、未完成研一期间理论课程学分不参与奖学金评定。

(六) 硕士研究生研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调整办法

参照学生思想品德、科研成绩、学术表现、社会集体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予以综合评定：学业奖学金总分=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科技竞赛获奖得分，依据学业奖学金总分，学业奖学金各等级名额，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人选。

1、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并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学生提交的各类成果应为上一学年取得的。

3、学业奖学金总分计分依据《城市建设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执行，总分相同情况下依据《城市建设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计分标准附则》，针对社会工作项目计分标准打分，分数高者，学业奖学金总分排序在前。

4、三年级学业奖学金于毕业时发放，未通过毕业答辩者取消获评资格。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步骤

(一) 对照评选细则，研究生本人在每年9月20日以前填写《武汉科技大学学业奖学金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导师签署意见；

(三)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适当方式实行差额评选；

(四) 学院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五) 研究生院审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申诉，公

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六）签订《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协议》；

（七）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业奖学金暂停发放或进行相应调整：

（一）因病或其他合法事由办理休学手续的，在发放之日前暂停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待其复学后按照休学前评定的奖学金标准恢复发放。

（二）依据《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的规定申请退学或被退学者应退还已经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

（三）学生因病提出退学申请，并经由武汉科技大学医院出具不适合继续学习病情证明的，或学生被选派参加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及其他法定的不可抗拒事由提出退学的，该生可不退还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与申请条件不符者，学校将撤销其学业奖学金资格，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九条 研究生对奖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要在调查的基础上，及时答复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者，可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自我院 2017 年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办法由城市建设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